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概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为做好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厘清可能存在的债务和风险，公司决定对以往因借款、担保所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进行清理统计、登记核查，已经对公司提起诉讼的、已经达成解决方案的除外。上述债权申报现已结束，共 1 位或有债权人完成了登记。

二、债权（或有）申报结果

经相关中介机构现场见证，上述债权申报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 15:00 结束，债权申报人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根据其提供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所示，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与爱建信托签署了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合同，为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爱建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有权机构未审议过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也未与如上单位有过资金或业务往来。

2、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权登记所收到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无法确定其法律效力。本次登记行为及登记结果，不代表公司承认上述的担保事项，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当然承认，也不代表公司作出任何的清偿承诺。

3、经公司向该申报人咨询，目前该笔或有债权不涉及司法程序，合同尚未到期。若该笔或有债权提出诉讼或原借款人未能还款，则有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